

一个文身针盒 救回一小伙

“小伙子你还年轻，才20多岁，有什么想不开的呀，当年我最穷的时候身上也就100多块钱，男子汉要能吃苦！”9月14日，即便已临近半夜12点，永顺派出所民警李炳钧和同事仍然和文身师小伙杨强（化名）攀谈着，随着情绪逐渐好转，小伙逐渐放弃了轻生的念头，然而就在几个小时前，他还在计划烧炭自杀……

接到热线：有人轻生

当天18点50分，永顺派出所突然接到黑龙江的一个心理危急援助热线，电话对面的方女士语气急促：“民警同志，我刚刚接到一个电话，一个小伙子住在通州区××北区，有明显轻生念头！”由于方女士也无法提供确切信息，民警只能先行赶到现场，此时手里的线索只有：东北小伙、文身师、欲烧炭轻生、××北区2号楼。

而现场的4位民警（包括两名辅警）面对的是，8个单元，96户居民，以及随时可能发生的不幸……

必须要当机立断，但最好的办法却也是最笨的方法：一户一户去问，一户一户去找。“一共96户，（家里的）灯有亮有黑的，不过从外边看，没有一户冒烟的情况。”近日，记者联系到民警李炳钧，当时的情况他记忆犹新。

身为一名片警，李炳钧还是根据工作



经验，告诉大家一个提高效率的方法：着重询问一楼住户。“因为很多小区单元楼，如果一楼不是租户的话，应该比较熟悉整栋楼的情况，如有情况，立刻集合！”

从垃圾桶里翻出来的“话题”

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就在民警逐渐缩小范围时，四单元一户居民向李炳钧提供了一个线索：一位大爷比较熟悉单元楼的环境，对方告诉民警，6楼有一位东北小伙，这几天

一直在搬家，垃圾都扔在楼下的垃圾桶了。

李炳钧内心有些激动。几分钟后，让他更激动的是，在楼下垃圾箱里找到了被遗弃的文身图样和文身针盒：“到他家时明显能感觉到他的心情异常失落，家里基本都搬空了，自己坐在没有床垫的床板上，低着头。”当询问其身份时，杨强最初否定了，但李炳钧知道他在掩饰，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，杨强才缓缓放下心理戒备，打开话匣。

耐心劝解 帮小伙打开心结

原来，因为做生意投资失败（欠债10万），加上近期因为琐事与女友吵架，才一时想不开有了轻生念头。在杨强家中四处查看确认没有烧炭工具后，民警才松了一口气，不过由于家中氛围太过压抑和凝重，加之出于保护对方隐私考虑，李炳钧最终带着杨强回到了派出所。

“在中国这个社会，尤其是北京，最重要的就是学习，不学习就很容易被社会淘汰，你只有有了知识和文凭，才有不断生活下去的底气！”通过谈话，李炳钧了解到对方的学历并不是很高，为了能在社会立足才去学了文身。

时间一点点过去，不知不觉已将近半夜12点，杨强的心结也慢慢打开了。

“哥，我真不该这样，生命才是最重要的，你说得对，10万块也不多，如果跑外卖两三年也就挣回来了，今天的事千万别跟我女朋友说……”临走时，杨强想留下一李炳钧的联系方式，却被他婉拒了：“我是这儿（永顺派出所）的民警，我一直都在，有什么困难你可以直接来找我，什么时候都可以！”

记者了解到，民警李炳钧还曾被推荐为副中心警察榜样候选人，而且从警之前，他曾是一家公司的副总，有着不错的收入，但最终他还是选择走出舒适圈，坚持多年的警察梦，成为一名派出所民警。文并图/记者 张驰 通讯员 王义文

中华老字号企业欠薪70余万

执行法官助13名工人拿到工资

“感谢法官，终于拿到工资了。”一位拿到拖欠工资的当事人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。10月14日上午，通州法院执行局案款发放现场，13名与一家中华老字号解约已久的工人，共计拿到拖欠工资70余万元。

因通州区整体企业政策调整，北京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（始建于1918年的中华老字号企业）与部分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，劳动者通过劳动仲裁调解获得了工资及劳动补偿金等赔偿，但劳动仲裁文书生效后该公司因没有支付的能力，迟迟未支付工人工资。

13名工人向通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通州法院对该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初步查询后，发现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中仅有数万余额，远不足以支付工人的劳动补偿。



因被执行人北京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为始建于1918年的中华老字号企业，

为保护申请执行人利益，同时为被执行人存续、经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承办人

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沟通，经了解被执行人名下有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，同时名下还有一批酱油、腐乳等产品库存，数量不多，但是处理方便，能化零为整。

通州法院承办人第一时间到被执行人工厂清点库存、记录在案，并敦促被执行人尽快联系卖家将库存变现。经过多方努力，被执行人成功将产品库存变现，执行法官为申请人执行回了被拖欠的工资。

14日上午13名申请执行人陆续到通州法院第二审判区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。申请人办理完领款手续后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表示感谢。至此，北京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拖欠13名职工案款全部顺利执行完毕。

文图/记者 马祺彦 通讯员 刘芳

夫妻“设局”敲诈殴打“小三”

为证明丈夫在外的情人还和丈夫以外的男性有关系，妻子伪装成男性约会丈夫情人，成功见面后，夫妻二人对被害人进行殴打并录制视频，抢走财物并胁迫女方写下欠条。

夫妻以向对方亲属传播视频、伤害其儿子相威胁，要求对方支付欠条中所写“欠款”3万元。近日，通州法院开庭审结此案，最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9年4月8日，被告人庄某某得知被告人王某某（其丈夫）与陈某某存在感情纠纷，后伪装成男性利用微信于同年5月14日14时将陈某某约至宾馆，在房间内，被告人庄某某、王某某对陈某某进行殴打，录制视频，并以王某某给予陈某某各项财物共计4万元为由，胁迫陈某某写下3万元欠条一张，并将陈某某的手机（估价值人民币1140元）和王某某为陈某某所购项链（估价值人民币

484.75元）抢走。

当日20时许，庄某某将陈某某手机交给陈某某的前夫张某。2019年5月15日至5月18日期间，庄某某多次以向陈某某亲属传播视频、伤害陈某某儿子相威胁，要求陈某某支付上述欠条所记载的3万元。经鉴定，陈某某身体所受损伤未构成轻微伤。

2019年6月5日19时许，被告人庄某某、王某某在梨园地区被民警抓获。

2019年7月11日，庄某某、王某某的家属对陈某某赔偿8万元，陈某某对二名被告人表示谅解。

被告人庄某某、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认罚。

通州法院经审理后判决：被告人庄某某、王某某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文/记者 张燕飞 通讯员 谢志娟